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鑫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95
交易代码	0048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457,321.3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深入研究时代背景，精选可长期稳定增长的企业，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周期演变，充分评估权益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30,635.89
2. 本期利润	7,807,215.6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6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605,434.5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9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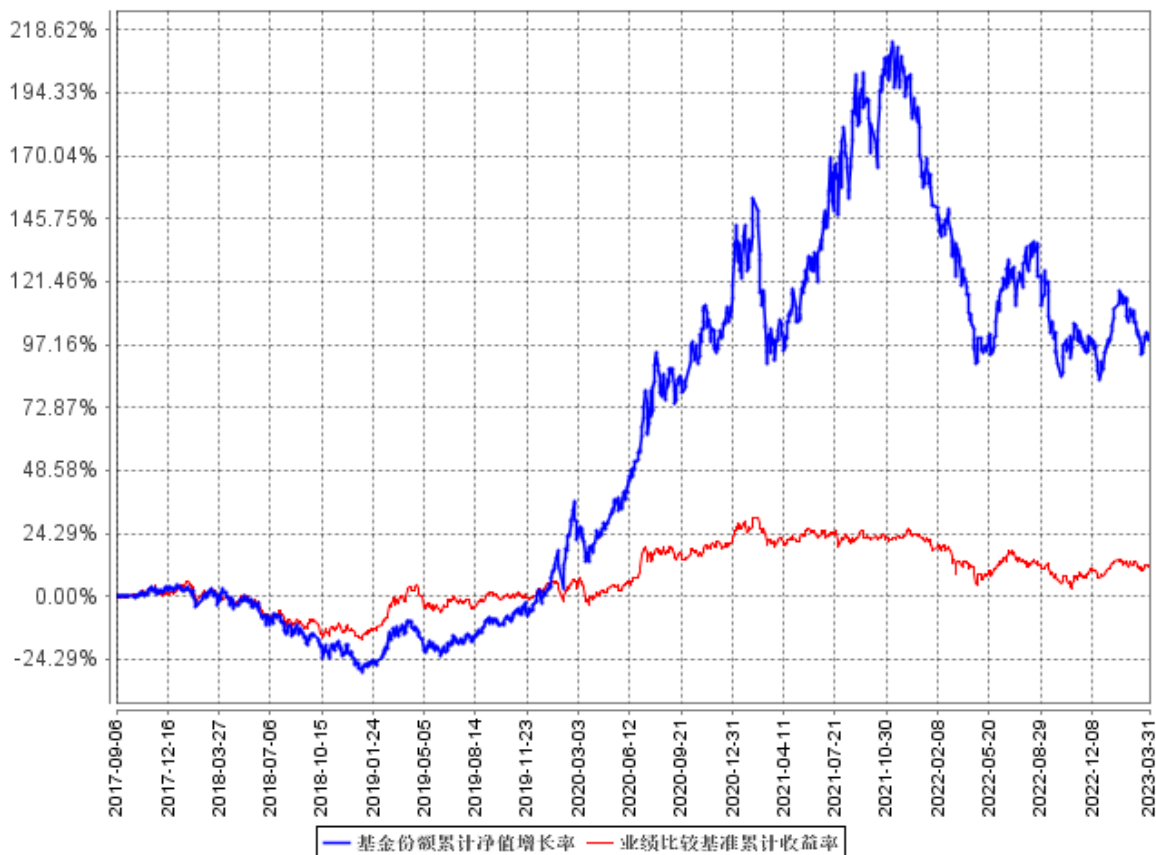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2%	1.14%	3.86%	0.53%	3.36%	0.61%
过去六个月	6.34%	1.20%	5.40%	0.66%	0.94%	0.54%
过去一年	-9.20%	1.45%	-0.45%	0.73%	-8.75%	0.72%
过去三年	69.11%	1.84%	13.61%	0.76%	55.50%	1.08%
过去五年	99.33%	1.71%	12.55%	0.83%	86.78%	0.8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1.72%	1.63%	12.38%	0.81%	89.34%	0.8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

②根据《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存托凭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恒	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19 日	-	14.7	男，中国籍，工学、经济学双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汇源集团，任研发员；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组组长；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总监；2014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担任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担任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担任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担任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担任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 2023 年以来，市场热点不断。特别是 ChatGPT 带来了市场对革命性 AI 技术的憧憬和热情。这种憧憬和热情从算力、数据资源到应用快速蔓延。对新技术的应用前景我们持乐观态度，但也需要充分注意发展过程中的曲折性。

我们虽然密切关注着市场的兴奋点和热力图，但是对于上市公司的长期价值和盈利能力的判断仍是投资选择的第一性问题。全年来看，新技术发展和新估值判断可能会来回挑拨着市场的神经，但是我们仍然愿意把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放在调研产业发展状况和判断经济前景上。新旧能源如何再平衡、新兴消费供给与时代的新需求如何匹配、安全与可持续性发展如何统筹等等都在酝酿着不少的投资机会。

投资是一个通过判断不同因素影响而进行动态比较和优化选择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始终以中长期成长为矛，合理估值为盾，结合市场热力图，精选个股，把握时机。坚持组合配置，行业搭配，严格管理个股风险敞口，力求更小回撤，让投资收益长期稳健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79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922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22%，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3.86%，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出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36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109,271.18	85.21
	其中：股票	93,109,271.18	85.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21,473.09	4.23
	其中：债券	4,621,473.09	4.2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60,030.71	10.40
8	其他资产	174,007.32	0.16
9	合计	109,264,782.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941,213.00	5.47
C	制造业	74,712,456.23	68.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21,003.60	1.4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18.86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50,854.83	4.74
J	金融业	1,315,696.00	1.2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79.6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239,880.00	2.98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06,969.00	1.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109,271.18	85.7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1	特锐德	234,300	4,135,395.00	3.81
2	300916	朗特智能	90,700	3,959,055.00	3.65
3	300360	炬华科技	247,700	3,782,379.00	3.48
4	688501	青达环保	157,376	3,643,254.40	3.35
5	603728	鸣志电器	84,200	3,563,344.00	3.28
6	002645	华宏科技	220,300	3,555,642.00	3.27
7	603993	洛阳钼业	569,600	3,411,904.00	3.14
8	689009	九号公司	89,986	3,387,073.04	3.12
9	002851	麦格米特	121,200	3,333,000.00	3.07
10	002607	中公教育	661,200	3,239,880.00	2.9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621,473.09	4.2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21,473.09	4.2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39	嘉泽转债	8,350	1,235,150.30	1.14
2	110068	龙净转债	6,740	1,213,983.87	1.12
3	113615	金诚转债	3,950	1,098,048.60	1.01
4	128140	润建转债	5,020	1,074,290.32	0.9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 4 只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此外，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资产组合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稳定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特锐德

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指出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特锐德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因对多个经营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特锐德对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调减 2017 年利润总额 11,547.01 万元、占调整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27%，调减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675.65 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为 31.17%；调增 2020 年利润总额 4,328.70 万元，占调整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5.13%。特锐德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的规定。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德翔、总裁周君、财务总监杜波、时任总裁宋国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中公教育

中公教育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公司披露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陕西冠诚、北京创晟、上海贝丁、吉安理享学、辽宁瀚辉为上市公司中公教育的关联法人，中公教育应在其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其与上述 5 家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但中公教育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中公教育及相关当事人李永新、石磊、王振东、桂红植、罗雪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公教育本次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1,579.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428.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4,007.3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39	嘉泽转债	1,235,150.30	1.14
2	110068	龙净转债	1,213,983.87	1.12
3	113615	金诚转债	1,098,048.60	1.01
4	128140	润建转债	1,074,290.32	0.99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143,952.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06,081.3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792,712.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457,321.3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